



# 企 業 週 刊

## 30

第 一 三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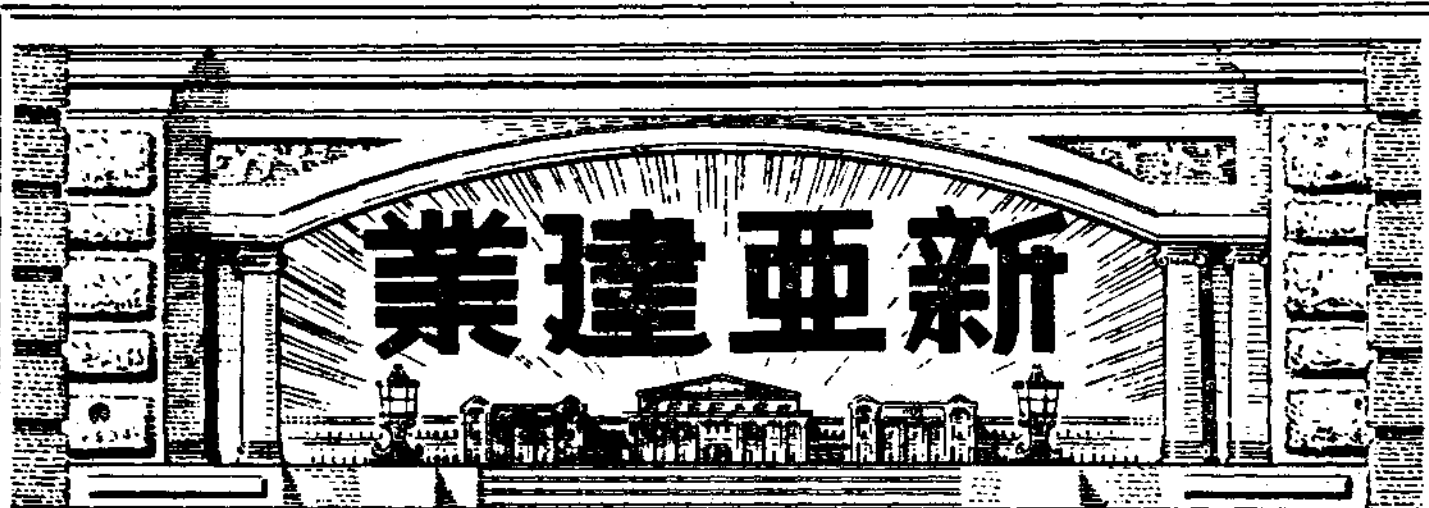
第 一 期

上海土地執業憑證種類之分析.....	一
股息之種類.....	三
談人壽保險種類.....	五
工廠薪金支付制度.....	七
新興公司調查錄.....	八
華股趨勢一週.....	九
商品趨勢一週.....	一〇
工商消息一週.....	一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四 日

企 業 週 刊 社 出 版

每 週 一 期 ； 每 期 售 價 一 元 五 角



新亞建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範圍

◁ 資本：中儲券肆仟萬圓 ▷

- |                      |                    |
|----------------------|--------------------|
| (1) 生產事業之計劃與經營       | (4) 有價證券之投資及其買賣之代理 |
| (2) 對於工商農礦實業之投資與管理   | (5) 國內外貿易及其相關之業務   |
| (3) 公司債公司股票之募集及發行之代理 | (6) 運輸及倉庫業務        |
|                      | (7) 其他各項投資         |

地址：靜安寺路九九六號 電話：六一〇九八號轉接各部

凡欲

(一) 買賣房地產者  
 (二) 委託經租房地產者  
 (三) 以房地產作押款者  
 (四) 委託建築或設計房地產者  
 (五) 委託辦理關於房地產一切事項者

請至

**天豐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接洽**

竭誠服務 保證滿意

地址：靜安寺路九九六號三樓

資金運用得當  
獲利方有把握

**康元玩具**

活動有趣  
兒童得之  
皆大歡喜

**康元活動玩具**

康元製罐廠出品

總發行所 上海廣東路四七號 電話一六一〇

# 企業週刊

總編輯：劉雲枋

發行人：許冠軍

地址：靜安寺路996號 電話61098轉

第一卷第三十期—目錄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上海土地執業憑證種類之分析	管音
股息之種類	鮑樂希
談人壽保險種類	曹麗泉
工廠薪金支付制度	沈君碩
新興公司調查錄	編者
華股趨勢一週	編者
商品趨勢一週	編者
工商消息一週	編者

載轉准不，有所權版

## 上海土地執業憑證種類之分析

管音

目前上海地產業，頗見發達，究其原因，為人口激增，與通貨膨脹之故。於是，不論熟於此道與否，凡擁有資產者，均在經營地產，藉圖厚利矣。惟上海華洋雜處，地產情形，十分複雜，即以土地執業憑證一項而論，種類繁雜，設非稔於地產業者，難免不有受愚之處。茲為使投資於地產者，及自置產業者，至於受愚起見，特將上海土地執業憑證之種類，略加說明如次。

方單上業戶，仍為原主。此種情形之發生，多由於昔日官廳，對丈量及過戶手續繁重，及辦理不得其當之故也。

(一) 田單——即俗所謂方單，為昔日上海居民唯一之執業憑證。其由來，因上海遭洪楊之亂，田冊悉數毀滅，無從稽考，暫於清咸豐五年，再行清丈，分割區域，以鄉為單位，鄉下為若干保，保下為若干圖，圖下為字圩，字圩按業戶之多寡，依次排號，發給田單。單上註明某保、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畝數、及業戶姓名等。在昔，此項地產之賣買，均祇由業主立一賣絕契，並由業主、地保、中人等，簽名蓋章為憑，交與買主收管。故現在常有執有土地所有權者，另為他人，而

(二) 方單——即執業方單，為宣統三年清丈後，寶山冊單局所發給，其式樣與田單同，所異者，方單為宣統三年所發，而田單為咸豐五年所發。

(三) 割單——又名劈單，其發生由於析產或分售關係，將一張方單，割成二三分單，或將一張部照割成二三分，稱之曰割單。

(四) 爛單——即田單因保藏不慎，遭霉濕竟至破爛者。

(五) 代單——即方單如遇失落，或被水火所毀，照例由業主立一筆據，說明理由，由該地該年值年地保，蓋章證明，交與業主保存，以作憑證，並代方單之用，如有賣買，亦以此據為憑。

(六) 印諭——此項憑證之效用，與代單相同，蓋亦因田單失遺而補給者，其所不同者，即印諭為所在地知縣所發，二者相比，印諭自較勝一

### 本刊價目

期數	冊數	定價
零售	一冊	一元五角
半年	二十五冊	三十七元五角
全年	五十冊	七十五元

審也。

(七) 縣照——凡在土地印冊內未曾登記，而有上海縣所給之憑證者，均謂之縣照。

(八) 部照——凡官地沙田，公地，無主之荒地，以及出水之灘地，由人民具款向沙田局，或土地局領購後，其管理執照，均由財部發給，故稱之謂部照。

(九) 董課執照——凡沿江海漲出之公地，經清丈後，由人民出價購買，而由公家發給憑證者，此項憑證，即為董課執照。

(十) 司照——所謂司照，即在前清時，凡私人買入公家田產，由藩司發給之執照也。

(十一) 永租契——即俗稱道契，有華商與洋商二種。洋商道契之由來，均於訂立洋涇浜地產章程時興起，因該章程內載有：「凡洋商租地，須與執有方單之華人業主，商定價格，成交訂立永遠出租契，……由領事館轉送上海道台，查明無誤，加蓋印鑑，發給保存」。嗣後該項租契，愈取愈多，且其信用亦愈大，於是國人多喜假洋商之名，託西人代理，以領取洋商道契。

(十二) 權柄單——自有道契後，國人購地，多掛洋商道契。其改掛手續，先委洋商出面，領得道契，再由洋商出一信託書，證明係由華人，信託本人掛號入冊。此種憑證，即謂之權柄單。

(十三) 華商道契——華商道契之開始，實起因於洋商道契。蓋當時滬地民衆，孰有產業者，鑒於洋商換領道契，經界明晰，手續簡便，於是紛紛假洋商之名，競相換取道契。當時滬地商人，鑒此種情形，有喪國權，實成會文局，照洋商租地之例辦理，契紙須經會文局就立契地畝，勘丈明晰，稟陳關道覆核無訛後，始由道署印給，稱為華商道契。後滬道廢除

，華商道契統由上海總商會轉會文局辦理，正如洋商道契必須經由領事館轉會文局也。

(十四) 土地執業證——查道契，為不能具有土地權之外人而設，而國人原有之各種土地執業憑證，缺點又多。前上海特別市土地局，鑒於此種弊端，曾公佈，凡由方單轉換道契，或由洋商代理家，請該領事署將原有之道契，呈請土地局分割成數張者，一經土地局收到該契據後，即須調查業主情況，並加考慮。設該業主並非正式商人，土地局即加取締。對於國人執有道契者，亦籌有善後辦法，准以道契轉換土地執業證。關於華商道契，限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以三個月為期，均須一律換取土地執業證。如自佈告日期起，滿一年，尚不換取憑證者，當將土地收歸市有云。

(十五) 領事署契——該契又名公館契。前清道光廿二年，外人在上海取得承租土地後，外人在上海租地極為自由，於是弊端叢生，領土主權日被剝削，其最甚者，當以法租界當局之辦法為最苛刻，其辦法採用屬地統治權，對於界內土地予以統制，因之凡法人向國人購地，付值極廉，而由領事署簽發土地憑證，即為公館契。

(十六) 工部局契——昔日工部局，因欲建造公共建築物，或公路，曾向國人徵收大批田單地，旋因計劃變更，該項田單地變為無用之地，於是招標出售，並由工部局總辦，簽立契約，發給買主。該項契約，即為工部局契。

本刊七月份稿酬（廿六期至廿九期），業已結出，惠稿諸君 敬請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飭人攜帶印鑑至本社支取為荷。

編輯部啓

## 股息之種類

鮑樂蒂

股東之收益，謂之股息，股息為純益之分配，通例每年分派一次，於股東常會舉行後，以現金給付之；但亦有提前於股東會期前發給者，亦有每半年或每季發給一次者。在華之外商公司，多採分期給息制；我國公司雖有採每半年給息一次者，如上海、中孚、浙江實業等銀行是，但以一年一給者為最普通。凡分次發息者，其先發數次，稱為中期股息 *interim dividend*，從中復依其發息順序而名之為第一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等，其最後一次分派者多於股東會舉行後發給之，稱之為末次股息 *last dividend*。

股息有額定及不定之分，我國各公司慣例，多採額定息，通常自年息六厘至一分不等，然低至三四厘者亦偶見之。額定息一稱官利，或曰官息。分派官利後倘有盈餘，得按章程再行分派特別股息 *extra dividend*。此項特別股息，名為紅利。紅利之高低，須視營業之順逆與盈餘之豐歉而定。發行股票時不訂明官利者，謂不定股息；凡屬不定股息，則其派息之多寡，必待股東常會決定之；然亦有提前開派若干，復於股東常會內決定其末次股利者。

股息之一次分派，抑分次派給，每於發行股票時，即行決定與訂明。凡採分期派息者，旨在時時刺激本公司所發股票之市場價格；蓋在派息前後，股市易處於有利之地位。雖於公司理財及會計處理上多一番手續，甚至多若干牽掣，對於公司財政之信用，則實感良多。

公司發給之股息，約可分為六種。即（一）現金；（二）股票；（三）公司

債；（四）股息單；（五）股款；（六）其他財產。但以發給現金為最普通，然亦有以現金與其他比例搭配而發給者，稱為混合股息。如商務印書館於一二八後會將股份折實六成，其後又陸續以盈利所得，除發給現金股息一部份外，另一部份為復股之用，給以股票，抵充股息，此即混合股息之一例。又如中興煤礦公司於民國二十五年股息合計為年息三分，其中年息二分發給現金，所餘之年息一分則派給該公司所屬之中興輪船公司之股票，此為混合股息之一例。又如新亞藥廠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之股息合計年息三分，其中年息一分五厘發給現金，此外一分五厘作昇股用，而發給新股票；此為混合股息之又一種。

公司不以現金支付股息而採用其他方式支付者，原因不外乎（一）因流動資本，不敷應用；（二）推行其整理財務之計劃；（三）推行其增資之計劃；（四）粉飾公司信用。

公司若感於流動資本不敷應用時，或可向銀行借用短期借款，而以現金支付其到期股息；或可發給一種類似期票之股息單，約期兌現，以免立刻給付現金。惟發給之股息單，未必均屬期票性質，亦有立即可以兌現者。但因流動資本短少而付以股息單者，則均約定於若干日後方可兌現。公司不以現金付息，未可即謂為公司營業不振。公司營業雖極發達，甚至其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數倍；但若其流動資產部分，大多屬於未到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而此時公司之庫存現金又甚有限，此際若欲以現金發息，勢非借用短期信用不可。若向銀行借用短期信用，勢必多負一筆利息；發給無息之短期股息單，自較合算。

公司若因推行其整理財務之計劃，而不採現金給息時，則每用公司之庫藏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票，以代現金息而派給之。庫藏股票原係公司財產之一部，公司資本發生過剩時可收買自己股票而庫藏之，當公司資本拮据財務發生困難時，自可以此項庫藏股代替股息而派給股東

• 惟在我國，公司收買自己股票，依法在禁止之列。故當整理財務時，常以公司債替代股息而發給之。以公司債代替股息，實即以股息作為給息之債務。此與以股息單代替現金股息之方法不同。因股息單屬短期之期票，至於以公司債給息時，則屬長期債務。惟公司欲以公司債給付股息，須在公司本有發行公司債計劃時行之，方為合宜；否則無形中增大股息支付，且增許多手續上的麻煩。

公司若有增資計劃而擬發行公司股票或公司債票時，當可將到期應派之股息的一部或全部，用新發之股票或債票給付之。我國各公司，於八一三戰事後都碰戰時之畸形景氣，於是紛紛實行增資，對於到期應付之股息，每多於一部分給付現金息外，復發給以若干新股票，而作為昇股者。如前述新亞藥廠民二十九年年度之昇股一分五，即其一例。又如前述商務印書館於一二八後復興時期之復股辦法，亦為一例。他如中興煤礦公司之以中興輪船公司股票，抵充股息而給予股東，則為其業務擴張計劃中之一種辦法。

公司，每於現金息外，又搭給其他形式之股息，復附以增資或其他擴要資金之辦法，一面維持其照常開派股息之信用，一面則吸收一部份新資本，藉以增強其財政基礎。

此外以股款或其他財產抵充股息而支給者，亦有略加說明之必要。所謂以股款抵充股息者，限於分期繳股而猶未全額繳足之股份，公司對於未繳而應繳之股款部份，折為到期應付之股息，記入股款收入賬項，一面免除股東繳股之手續，一面則免除公司給息之手續。此則旨在減省繳股及發息上之一切手續。所謂以其他財產抵充股息者，實即用非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給付之謂。蓋公司常以過剩資金投於他公司之股票或債券，在給息時因感現金短缺，即以此代替股息，而發給於各股東，以免向市場求售之麻煩。

但不以現金付息者，其付息之方法，均應先得股東會之通過，方為合法。且甚糾紛，否則股東有權要求發給現金而拒絕收受代替品。

## LIVEMIN

### 專治貧血特效藥

利凡命為自小牛肝臟內提出之抗貧血症新藥。有健胃補血促進血色素產生赤血球形成及顯著的造血及解毒作用。對於各種貧血症病後失調及鉛鉍中毒等症。功效極為偉大。雖長期注射或內服。亦無流弊。

包裝 分注射液 粉劑 片劑三種

上海新亞藥廠製造 藥房均售

利凡命

# 談人壽保險種類

曹麗泉

我國保險業，自洋商退出後，新創公司如雨後春筍，但究其業務，大都如出一轍，側重於「損失」險，而於「人身」險則寥寥若晨星，緣損失險範圍較廣，如「水」「火」「行動」「兵」「盜」「信用」「意外」等等，營業額頗大，而人身險因國民經濟窮迫，推行不易，保額甚微。且保險業法第四條規定：「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欲經營壽險非專設一公司不可，故一般經營保險業者，咸避難而趨易。原有之人壽保險公司，如太平、先施、永安、壽和等數家，類多遵照保險業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爲人壽部所改組，新創專營壽險之公司，可謂極少。夫壽險直接有關民生經濟，其於養老慈幼教育婚嫁諸端，實多裨益，實有提倡之價值。至人壽保險之種類，大致如後。

## 甲 個人保險

### 一 兩全保險（一稱儲蓄保險）

(一) 普通兩全保險  
保額給付——保險滿期時，被保險人生存，或於保險期限內，被保險人身故，付給保險金額全數。  
保險期限——訂定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滿期。  
繳費期限——繳費期限與保險期限同，每年一次

(得改作每半年或三個月一次，以下同)至保險滿期，或身故之一年爲止。

### (二) 十五年限期繳費二十年兩全保險

保額給付——與(一)普通兩全保險相同。  
保險期限——訂定二十年滿期。  
繳費期限——訂定十五年，即以保險期限二十年應繳之保費，分配於十五年中繳清，第十六年起，不必再繳保費，而保險單繼續有效，至二十年滿期爲止，但被保險人如於繳費期限內身故，則繳至身故之一年爲止。

兩全保險一方因身後賠款，足以保障家庭生活，日常可無後顧之憂，而滿期生存者，領取保險金額，繼南山歌頌之後，享林泉優遊之樂，謂之兩全，名實愜當，且因每年繳費可養成儲蓄之習慣。

### 二 禮壽保險（一稱終年保險）

(三) 普通禮壽保險  
保額給付——被保險人身故時，付給保險金額全數。  
保險期限——終身，被保險人身故日，即爲保險單滿期日。  
繳費期限——繳費不約定年限，每年一次，至被保險人身故之一年爲止。

### (四) 限期繳費禮壽保險

保額給付——與(三)普通禮壽保險同。  
保險期限——與(三)普通禮壽保險同。  
繳費期限——訂定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四種，即以算足終身應繳之保費，分配於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中繳清，繳費期限屆滿以後，不必再繳保費，而保險單繼續有效，至被保險人身故日爲止。

禮壽保險之目的，專爲被保險人謀身後家庭之保障，以一身作一家柱石之人，後慮至多，最宜採取此項保險，且保費低廉，不至影響日常經濟，尤以限期繳費禮壽保險，爲垂老不能操作之時，預謀經濟地步，更屬萬全之策。

### 三 贍養保險

#### (五) 贍養壽險

保額給付——保險滿期時，被保險人生存，付給保險金額全數，但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限內身故，自身故之下月一日起，至保險單滿期日之年限內，每月給受益人以月金若干，(月金之多少，以保險金額之大小比例核算之)，直至保險單滿期日，再付給保險金額全數。  
保險期限——訂定十五年——二十年滿期兩種。  
繳費期限——繳費期限與保險期限同，每年一次，至保險滿期或身故之一年爲止。  
贍養保險，專爲有恆業無恆產之人，謀如何使家庭得永久之保障。本保險之辦法，可以使被保險人一勞永逸，不啻爲妻子購置一份財產，蓋



期滿生存，或期內身故，或有保險金額全數可得，兼具備蓄與保障兩者之功能，而在身故後至保險單滿期前，受益人又可月領月金，尤為本保險之特色。

#### 四 子女教育金婚嫁金教育年金保險

(六) 子女教育金保險

保額給付——保險單滿期時，付給保險金額全數

繳費期限——自五年起，至二十年止。

繳費期限——繳費期限與保險期限同，但被保險人如於保險期限內身故，合於保險單規定被保險人身故免繳保費利益條款，或於保險期限內因身體突遭外來意外受傷而致完全永久殘廢，合於保險單規定被保險人意外永久完全殘廢優待條件各款者，除當年未繳足之全年保費仍應繳清外，此後到期之保費概予免繳，保險單仍繼續有效，至滿期領取保險金額為止。

(八) 子女教育年金保險

保額給付——於訂約時規定，保險單滿期後，將保險金額分作幾年，分期交付，至保險金額全數付清為止。

保險期限——與(六)子女教育金保險同。

繳費期限——與(六)子女教育金保險同。

以上三項保險金額，專供子女教育婚嫁之用，子女成行，固屬幸福，然而子女益多，負責益重，為父母者，不能不一為精心籌劃。本保險之效用，即在使子女教育婚嫁費用，俱早有所備

，其繳費期限甚短，三者俱附有身故免繳保費條款及意外永久完全殘廢優待條件，尤以(八)子女教育年金保險之分期領金法，支配最為適當，不至因被保險人之不幸而蒙絲毫影響，直至預計求學之年限滿期為止，允稱切合實用之辦法。

#### 乙 團體保險

說明——以團體名義，為團體中之人員(五十人以上)混合保險者，為團體保險。

種類——團體保險，種類甚多，約言之，有三種

(一)團體兩全保險——訂約時約定保險期限，在期限內身故者，或滿期後生存者，付給保險金額。  
(二)團體福壽保險——身故日為保險滿期日，付給保險金額。  
(三)團體定期保險——約定一年——三年——五年為期，期內身故者，付給保險金額。

繳費方法——分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繳一次四種，由團體交付與保險公司。公司與團體訂約，不與各個人發生直接關係。該項保費，全由團體担任，或由團體與其人員比例分担，由團體自定之。

團體保險之最大優點，為融洽勞資感情，保障職工生活，促進工作效能，使一團體之人，不再後慮擾其心，得以專心一致促成事業之發達

#### 丙 意外傷害保險

一 意外永久完全殘廢附約  
二 意外傷亡雙倍賠款附約

說明——上列兩項意外傷害保險，概為附約，不能單獨出立保險單。

1. 除子女教育金保險，子女婚嫁金保險，子女教育年金保險，大都將意外永久完全殘廢條款加入保險單，作為契約之一部份不必加付保費外，其他要保兩全保險、福壽保險、贍養保險等之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同意，俱得聯帶要保該項意外傷害保險之一種或兩種。

2. 在保險單有效期內，被保險人不幸突遭外來意外暴力之傷害，致雙目失明，或失去兩手，或失去兩足，或失去一手，或一足，或於受傷九十日後，仍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或業務，經保險公司認為永久完全殘廢者，概予免繳保費，是為意外永久完全殘廢險。

3. 在保險單有效期內，被保險人不幸突遭外來意外暴力之傷害，且於受傷後九十日內因而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以保險單保險金額之雙倍數目，是為意外傷亡險雙倍賠款保額——意外傷亡險雙倍賠款，以所附保險單之保額為保額。

保險期限——以所附保險單之期限為期限，惟以被保險人之年齡在六十歲以內，為附約承保生效之限度，設被保險人年齡超過六十歲，而保險單尚未滿期，其超出六十歲限度之保險年數，兩項附約對之俱不發生效力。

繳費方法——與所附保險單之保費同時繳納，超過六十歲者，停繳。  
意外傷害保險之目的，在使殘廢者不致於身受創痛之餘，更感無力繳費之苦，且意外暴力，事前不能預知，因傷身故，家庭更需保障，雙倍賠款，使被保險人家屬，於原定保額以外之所得，足償醫藥及身後之所需，被保險人身居都市，或旅行遠地者，尤為必須聯帶要保者也。



# 工廠薪金支付制度

神馬新七郎著  
沈君碩譯

所謂工資，是指從事生產事業的工作者所支的報酬而言，換句話說，也就是勞働的代價。工資，材料費，與間接費三者，為構成貨品生產成本的要素，其中有相互聯帶關係，缺一不可，其中尤以工資為最重要的。

有一般人，用提高工資來刺激獎勵勞働能率，這種措置，固然有一部分的效果，但倘然以此為基本的辦法，就未免陷於錯誤。

實際在工場裏邊，決不是這樣單純，要作業的圓滿進行，除了工資以外，如勞働條件，分工組織，薪金支付制度等是否合理，關係最大。其中尤以薪金支付制度(Wage System)與勞働能率之促進提高，最為重要。

工場內部經營，與所採用薪金支付制度之合理與否，與勞働能率有重大關係。在合理的場合，職工自少不平之感，對於勞働效率有良好的影響。如果薪金支付不合理，職工之間就會互相猜忌，對於職務熱誠，也會逐漸減退。

然則合理的薪金支付制度，究竟應當如何，在過去數十年間，議論紛紛，迄今尚未有理想的辦法。原來一般所建議的薪金支付制度，近於抽象的多，在實際應用時，必須修正與補充，否則不能適用。關於此點，對於工業種類，工場大小，環境狀況，勞動組織，教育程度，作業方式等等，都應加以考慮。實在難有制一適用的制度。美國尼各遜氏(J. Lee. Nicholson)及羅巴克氏(John F. D. Roebach)曾說：「任何薪金支付制度，一切條件都能適用，是不可能的。某種制度，在某種條件下特別適用，但在他處，未必盡然，或恰相反」，也就是這個意思。

薪金支付制度的種類很多，就其主要者言之，有次列三種：

- (一) 根據工作時間的長短，作支付薪金的標準。
  - (二) 根據工作分量的多少，作支付薪金的標準。
  - (三) 參酌上述二種辦法，補救其缺點，另定一種新標準。
- 在此三大類別之下，現今通行之制度，可再分為下列幾種。

屬於第一種薪金支付制度者：

- (1) 論日支付制度(Day Rate System)。
- (2) 論時支付制度(Hour Rate System)。

屬於第二種薪金支付制度者：

- (1) 論件支付制度(Piece Wage System)。
- (2) 差別的論件支付制度(Taylor Differential Piece Rate System)

屬於第三種薪金支付制度者：

- (1) 加脫課程獎勵制度(Gantt's Task With Bonus System)。
- (2) 羅溫獎金制度(Rowan's Premium System)。
- (3) 愛麥遜能率獎勵制度(Emerson's Efficiency Bonus System)。
- (4) 哈爾斯獎金制度(Halsey's Premium System)。

以上均舉其主要者而言，此外尚有利潤分配制度，及依據生活費指數支付薪金制度等，均有討論之價值。將來我們再將這種種制度，比較研究，來作一個綜合的檢討。

# 新 興 公 司 調 查 錄

## 立 泰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行址：天津路二四八號  
 創立期：民國三十二年三月間  
 開業期：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資本：中儲券三百萬元，計分三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董事：董事長：葉沫芳，常務董事：孫時霖，岳光烈，胡廣韶，蔡起潛，董事：張佩紳，耿嘉基，朱海初，尤菊菴，李祖來，倪農祥，卜默聲，葉友庭。  
 監察人：蔡年脩，張炳康，包玉墀，趙伯開。

重要職員：經理：葉沫芳，副經理：倪農祥，蔡俊求，襄理：金壽南，吳祥曼，倪季祥。

## 大 遠 錢 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南京路五六六號  
 創立期：民國三十二年四月間  
 開業期：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資本：中儲券一百五十萬元，分一萬五千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董事：董事長：毛文榮，常務董事：水覺人，史濟福，董事：李玉書，徐子義，林佐卿，阮寶華，樂潤庭，桑瑞珊，沈孟養，水堯臣。  
 監察人：董漢槎，水啓璜，王祖壽，馬紹祖。

重要職員：經理：水堯臣，副經理：史濟福，水禹臣，襄理：朱誠中，林明卿，毛洪鈞，陳善方。

附註：該莊係由大遠銀號改組而成，原為合夥經營，資本三十萬元。

## 遠 興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福州路三八二弄九號  
 門市部：廣西路四九一號（百貨部）  
 創立期：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資本：中儲券五十萬元，計分五千股，每股一百元。

業務：發展實業兼貿易為宗旨，其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工廠之創設及投資合作  
 事項(二)一般實業事業之管理及輔導經營事項(三)各種衫襪棉織品及百貨之經營事宜(四)設立百貨商店事項。

董事：董事長：葉墨君，董事：高行鄂，沈霖生，盛保權，陳幹公，陳德鴻，胡汝濤。  
 監察人：葉迪新，勵森祥。  
 重險職員：總經理：陳幹公，經理：盛保權，協理：沈效良。

附註：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原為陳幹公，陳德鴻，盛保權，葉墨君，等合夥經營，於本年五月間改組。

## 通 惠 水 火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外灘十八號二樓  
 創立期：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初  
 開業期：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資本：中儲券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業務：專營各種損失保險再保險及其附屬業務。  
 董事：董事長：周作民，常務董事：丁雪農，和田正議，董事：葉扶霄，黃浴沂，唐壽民，吳震修，鈴木祥枝，龜山俊藏，門野重九郎，谷井一作。  
 監察人：饒紹叔，朱如堂，朱博泉，小山內信，八春連三。

重要職員：總經理：董濂生，業務處長：黃藻臣，總務處長：王仁元，會計處長：陶笑舫。  
 附註：該公司係中日雙方所合組之分保集團。

## 祥 康 錢 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四川路五一號  
 創立期：民國三十二年四月間  
 開業期：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資本：中儲券一百萬元  
 董事：郭慕儀，潘炳臣，吳仕勤，楊立夫，趙鴻生，胡政廷，姜松岩，仇慶森，蘇少亭。  
 監察人：陸潤之，周含章，袁序廷。  
 重要職員：經理：郭慕儀，襄理：陸仲明。  
 附註：該莊原由祥康銀號改組而成，創設於民國二十七年。

# 華股趨勢一週

本週(七月廿六至卅一日)華股市況，趨勢益呈激昂，高價亦層出不窮。每日午收，必較上日軋漲。個中原因，乃由投資華股者人數日見增加。因投資者之踴躍，市上籌碼，供不敷求，過去淪落之股票，重又抬頭。而新股上場，亦接踵而來，本週又有仁豐染織，晉豐造紙兩種。前者資本四千萬元，每股十元，市價殊昂。後者資本六百萬元，每股十元，價亦節節向榮。茲將週來華股市況，分述於下。

**新藥業** 中法藥房增資後，市氣在買多於賣下騰進，叩一五關。新亞藥廠買風強烈，行情扶搖直上，最後穿出一二關外，潛勢仍盛。新亞材料與祥素，交易轉佳。信誼藥廠，有進無退，堪稱堅昂。五洲藥房、中西藥房、中英藥房、價格倍爾。

**百貨業** 永安公司在戶勁吸少吐局面下，迭見高峯，週末出八大關外後仍見銳進。新新公司，溢出四關外，更因將前所收之貨物下跌準備金撥出四百萬元作為資本，進戶躉起，供不敷求。中國國貨，亦見堅秀。內衣公司，奇峯突出，買戶集中，最後竟至一三關邊。麗安百貨，籌碼枯竭，交稀市挺。光華百貨，升至六關左右。

**紡織業** 永安紗廠，交易暢達，欣欣向榮。美亞綢廠，大戶吸收，漲風仍盛。同濟印染與信孚印染，各出六關外。新豐、同豐、暨國光等印

染股，市勢逐步推進中。美綸毛織，有增資訊，搜索亦勁，衝出大關外。大中華織造，頻頻向上。景綸衫襪，初定後俏，迫近二關。信和紗廠，在買氣中冉冉上升。宏蛙織造，綺美織造，亦見上漲。五和織造五關外有買戶。景福衫襪，起伏於一關間，終呈高峯。仁豐染織，市價高昂。大光明毛織，有求缺供。

**實業股** 大中華火柴，一度徘徊，再見高翔。南洋烟草，穿出七關外。商務書館，昂然前進至二五大關口。中華書局亦見躍進。世界書局，在增資下搜羅有人，向前邁進。永祥印書館，叩四關間。標準紙品，交佳市昂。久安實業，新亞建築，漲風特甚勁。中國投資，買戶紛起，與國華投資，大中華實業，俱告見升。中國磚瓦，保安玻璃，拾級而上。新益地產，傳有利消息，漲風大熾，出五關之外。聯華地產，亦見鋒銳。晉豐造紙，供不敷求。公用股聞北水電與華商電氣，供售不暢，漲風未戢，各呈新記錄。康元製罐，急起直上，求多供少，週末已達二六關邊成交。華豐搪瓷，踊騰不已。福民乳品，籌碼有限，交稀價挺。標準味粉，問津有人，行情進展。大華畜植，有贈股訊，買戶求進有力。其他各股，在漲風下，一致向榮。

## 投稿簡約：

- 一、本刊為獨立性刊物，以提倡正當投資為主旨，凡關經濟，實業，工商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來稿篇幅不限，惟須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其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四、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如有欲單行出版者預先徵求本刊同意。
- 五、凡在本刊發表之作品，如同時在他處發表者，一經查出，即行取消稿酬。
- 六、翻譯稿件，請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註明。
- 七、投寄之稿，刊載與否，概不預覆，亦不退還；但來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足郵資，不登載時可以退還。
- 八、稿末請註明真實姓名住址，並加蓋圖章，否則即以却酬論。發表時筆名聽便。
- 九、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酬以儲備券三十元至五十元。
- 十、本刊絕對公開，來稿請寄至上海靜安寺路九力六號「企業週刊」編輯部，希勿寄與個人。

# 商品趨勢一週

自七月廿四日至三十日，本市主要商品趨勢，臚列如下：

**棉紗** 廿四日仍少問津，四十二支雙股藍鳳

及廿支雙馬黃單，業內外之喊價稍高，除廿支紗略有成交外，其餘各級紗價則不易聞悉。廿六日

有小額了結，價稍低落，四十二支雙股藍鳳所跌尚微，廿支雙馬黃單下較勁。廿七日因移動證絕

對停發，交易沉寂，即向來活躍之廿支雙馬黃單，了結交易亦稀，喊價與前日大致相同。廿八日

仍僅廿支雙馬黃單有喊價，無甚上落。廿九日出入均寂，即廿支雙馬黃單價亦呆滯未開做開。

三十日仍無行無市，廿支雙馬黃單了結價亦難獲悉。

**棉布** 廿四日價見稍挫，成交仍清稀異常。

廿六日行市呆定，棧單仍少授受，故價多站原盤，而現貨則堅俏而暗挺。廿七日行市久滯轉動，

因人心堅俏，在交易清稀中吸戶尙旺，價見上漲。廿八日人心又軟，交易甚稀，龍頭細布及四君

子嘍嘍續見下降，惟現貨仍堅挺。廿九日行市以各棧現貨多見挺秀，惟棧單紛求脫手，遂致挫低

，若龍頭細布四君子嘍嘍等棧單較之現貨竟低落達三分之一有餘。三十日行市閒散，鮮有榮辱，棧單與現貨價格仍背背馳。

**呢絨光貨**，細毛絨成之各種中西裝花呢、嘍嘍、華達呢、駝斯錦、馬褲呢、派立司、凡而頂

、羽紗呢、邇日俱見缺貨，因舶來品逐稀，本廠貨生產續減，又遇貨主居奇不售，市勢尤俏，售價益昂。

**日用品**，廿四日交易寧靜，雖客幫納胃略懈，但執貨者仍堅板不放，火柴皂燭俱站高峯，捲

烟日趨枯竭，如大英老刀五華仙女均見新價。廿六日市面以各方人心堅挺，價續上騰，重創新價

，尤以固本肥皂鳳凰火柴為最高，洋燭尙和緩，捲烟市面飛騰，市上無論何牌，均為客幫垂青。

廿七日，火柴繼續飛騰，如鳳凰牌已出二重大關，他如玫瑰，上海，亦迫近關口，肥皂洋燭隨之

報漲，捲烟勢亦愈堅，本街搜羅益勤，喊價之高，得未曾有，但無甚成交。廿八日在各方搜購不

息中，繼續高升，火柴鳳凰牌已出二重大關，玫瑰、上海、亦到關口，燭皂隨昂，捲烟因存薄再

漲，但成交稀少。

茶葉行市依然鋒俏，紅茶芯又名花香，新藥業銷化迄未見衰，如廿四日經新藥業委振興茶號指辦紅茶芯一百七十担，連日搜羅之結果，市上存底愈形枯竭，致執貨者不願脫手，是以供應未能接踵，而進戶鑒於一時不易吸收，因亦不急欲問津，轉抱觀望態度，形成相持局面。至目前店戶會與貨方所談判之祁門紅茶，因價格相差尚遠，未能成交。

**人造絲**初則止跌回漲，市價緩步重出關外，終因紗布平淡，交易見減，價在關邊盤旋。

北貨近有到源，實銷仍祇本街零星去路，惟貨主售意不濃，價猶挺昂。

武漢地區苧麻，今年產量見增，收獲得量約達三十萬担，較去年增收三萬担，惟內地市價高昂，亦比去年升八倍之譜。

## 命力海

HALIMIN

劑製丁與甲命維  
二種。丁。單位。無少用。  
他。命。丁。單位。無少用。  
維。他。命。丁。單位。無少用。  
劑。製。丁。與。甲。命。維。  
每。公。撮。含。甲。種。維。他。命。二。  
萬。五。千。國。際。單。位。丁。種。無。少。用。  
維。他。命。一。萬。國。際。單。位。無。少。用。  
分。原。液。與。膠。丸。兩。種。無。少。用。  
腥。臭。服。用。便。利。  
量。即。奏。巨。効。

# 工商消息一週

上週中開業之公司，據報紙所載有下列幾家。

晶鑫電料行.....七月廿八日

慶大紙號.....七月廿八日

勤泰錢莊.....七月廿九日

蘿蔓斯咖啡館.....七月卅一日

上週中召集創立會之公司有下列幾家。

業廣織造廠.....七月廿五日

共立營造公司.....七月廿六日

倫昌實業公司.....七月廿七日

業廣織造廠原係俞梓昌獨資創辦，初為資本一萬元，嗣業務發達，增資至五萬元。茲為擴充營業，增資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一百萬元，每股十股。董事長章人偉，常務董事許行彬，徐慕覺，董事俞梓昌，何漢昌，程順康，譚季炎，戎志剛，莊榮祿，總經理俞梓昌，廠長鄭志成。該廠廠址在南市肇周路五二五號，事務所設於北京路八五〇弄九號。倫昌百貨公司資本原定二百萬元，因認股踴躍，超過原額，乃改為三百萬元，每股一百元。董事田守城，汪育齋，許曉初，范達人，毛洪鈞，鮑國昌，董漢棧等十七人。

中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係李思浩，丁厚卿，王雲裳等所發起，於七月卅一日公告籌備。資本總額定為二千萬元，已由發起人如數認募足額。籌備處設於靜安寺路九九六號美琪大廈三樓，籌備主任李思浩。

利亞實業公司資本原為五百萬元，經七月廿七日股東會通過增資至一千五百萬元，分為一百五十萬股，每股十元。其辦法為一老股升股一股，並將認購新股一股。繳納股款日期自七月廿九日至八月十二日止。聯華房地產公司資本原為一千五百萬元，最近經董事會議決增資為四千萬，將於八月七日提出股東會討論。中國勸業銀行經七月廿四日股東臨時會議決增加資本三百萬元，連同原有資本三百萬元，合為六百萬元。每一老股得

認新股一股，由老股東於八月十日前優先分認，逾期如不足額，由董事會另行募足。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資本原為一百二十萬元，經七月廿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至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其辦法為每一老股升股十一股，由房地產增值項下撥充，計為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尚餘五百六十萬元作為交易所職員酬勞。中法大藥房資本原為一千五百萬元，經七月廿六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增資至四千五百萬元，分為四百五十萬股，每股十元。其辦法為每一老股升股半股，並按二十五元認購溢價股一股，合計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尚餘七百五十萬元，內董監及同人按票面認購二百五十萬元。再由中法藥房所創設之中興振業公司按溢價承購票面五百萬元。認繳股款日期，由八月一日起至十日止。麗華百貨公司，資本原為一百八十萬元，經七月廿七日股東會議決增資至八百萬元，票面由一百元改為十元。其辦法為每一老股升股升股一股，按票面認購一股，再按廿元認購溢價股一股，合計票面七百二十萬元。尚餘八十萬元，亦照溢價發行，每三股老股得認新股一股。認繳股款日期，自七月廿七日起至八月廿六日止。中華商店資本原為五十二萬元，經七月廿七日股東會議決增資至三百萬元，票面改為十元。每一老股升股一股，按票面認購二股，並得按廿五元之價，認購溢價股一股。以上合計票面二百六十萬元，尚餘四十萬元，亦照溢價發行，每老股二股認購一股。認繳股款日期，自七月廿七日起至八月廿六日止。信義機器廠經七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議決增加資本至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其辦法如下。(一)原股本五十萬股，每老股一股，得按票面十元，認購新股一股。(二)銀團購料墊款改作股本五十萬股。(三)溢價招募五十萬股，每股按三十元認繳。佑壽藥廠原有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增為五百萬元，業已足額，於七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報告增資經過。

中法大藥房經七月廿六日股東會通過派發卅一年度股息八厘，紅利一分二厘。中國保安玻璃廠去年九月至十二月之股息紅利，經董事會議決，先行墊發，每股股利二角，紅利三角，特別紅利六角，共計一元一角，定

於八月一日起發給。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於七月廿四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到會員錢莊一百四十五家代表，除通過議業修改章程外，並選出公會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七月廿七日復舉行要監事聯席會議，推選陸書臣，王懷廉，朱旭昌，王仰蘇，裴雲卿五人為常務理事，裴雲卿為理事長。至錢業聯合準備庫理事十五人，監事七人亦經選出，理事長為裴雲卿，常務理事為王懷廉，錢遠聲，陸書臣，徐文卿。

兩租界當局通告：第十二期之買米證與麵粉證（聯票四十五號至四十八號）及第四期之買糖證（聯票七號及八號），公共租界自八月二日起，法租界自八月四日起發給。又麵粉證四十三號聯票使用期間內八月二日起至九日止，每紙可憑購頭號麵粉四分之一市斤及二號麵粉四分之一市斤，價共六元八角。

本市熱水店業公會最近得大中聯煤號函告，關於熱水店業用煤，將零售商五分之利潤予以取銷，俾煤價更為減低，計大汶口篩塊每噸四百廿八元二角，山東篩塊每噸四百三十元三角。

日軍管理下之華商工廠一百四十家中業已發還者有一〇六家。七月廿四日舉行第十二次之發還儀式，計發還工廠廿四家。七月廿八日舉行第十三次（即最後一次）之發還儀式，計發還工廠十家。茲將此兩次發還工廠之名稱列下。

第十二次發還工廠

- 慶豐紗廠（無錫） 三友實業社紗廠（杭州） 緯通合記紡織廠（上海）
  - 嘉豐紗廠（嘉定） 申新第三廠（無錫） 申新第五廠（上海） 申新第六廠（上海）
  - 申新第一、八廠（上海） 中國打包廠（江蘇東台） 五洲固
- 本刊二十九期第七面，仁豐機器廠董事蕭錫齡君，誤排朱錫齡特此更正。

第十三次發還工廠

- 本肥皂廠（上海） 泰山磚瓦廠（上海） 大德新油廠（上海） 宏業磚瓦廠（南京） 中孚化學染料廠（上海） 天利淡氣製品廠（上海） 天原電化廠（上海） 中國酒精廠（上海） 錢屏記採石場（青浦） 湖州嶺山登石場（湖州） 和興鐵廠（上海） 蘇州電氣公司（蘇州） 東南磚瓦廠（上海、閔行、泰縣） 中國植物油料廠（上海）
- 大生紡織第一廠（南通） 大生紡織第一副廠（南通） 大生紡織第三廠（海門） 富安紡織廠（崇明島） 大通紡織廠（崇明島） 達記布廠（如皋） 天生港電廠（南通） 中國製腿廠（如皋） 復新麵粉廠（南通） 廣生榨油廠（南通）

日軍管理華商工廠一四〇家中，屬於紡織業者六七家，其他七三家。經正式發還者紡織業五七家，其他五八家，計一一五家。經解除或削除軍管理者紡織業一〇家，其他一五家，計二五家。至前後十三次發還之日期如下：

- 第一次 廿九年十月卅一日 第二次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三次 卅年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 卅年五月卅一日
- 第五次 卅年七月卅一日 第六次 卅年十月卅一日
- 第七次 卅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 卅一年八月十三日
- 第九次 卅一年十月十日 第十次 卅一年十二月八日
- 第十一次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 卅二年七月廿四日
- 第十三次 卅二年七月廿八日

華中日本貿易聯合會成立後，過去與軍配組合共同担任統制華中貿易之中支那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於七月廿八日決定解散。華中棉花統制會所屬之江北棉花收買會係於去年秋間成立，由日本棉花商十四家組織。茲為適應新情勢起見，改組為江北棉花組合，資金一萬萬元，於七月卅日開創立會。該組合設本部於上海，設支部於合興鎮、東台、南通、海州、啓東、崇明等處。該組合以上海日商棉花同業會會員十四家共同組織之。

# 新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一千五百萬元

地址：靜安寺路九九六號美琪大廈二樓

電話：二 三 六 九 二 號

## 營業範圍

- 房地產投資
- 代理買賣房地產
- 房地產經租
- 房地產建築之設計



本公司新益一邨外景

該邨位於福履路台拉斯脫路最近落成地點通中二十二路公共汽車可以直達四週均為高等住宅環境優美不染塵夏  
各宅均為三層雙開間式底層客室書房均合理想二樓臥室二間分配均勻三樓因東南臨空光線亦極充足可以遠眺高曠亦可用作正屋  
各宅間維持寬闊地位陽光充沛空氣流通屋宇高爽佈置雅潔為標準之新穎住宅

# 中國工業銀行

## 提倡承兌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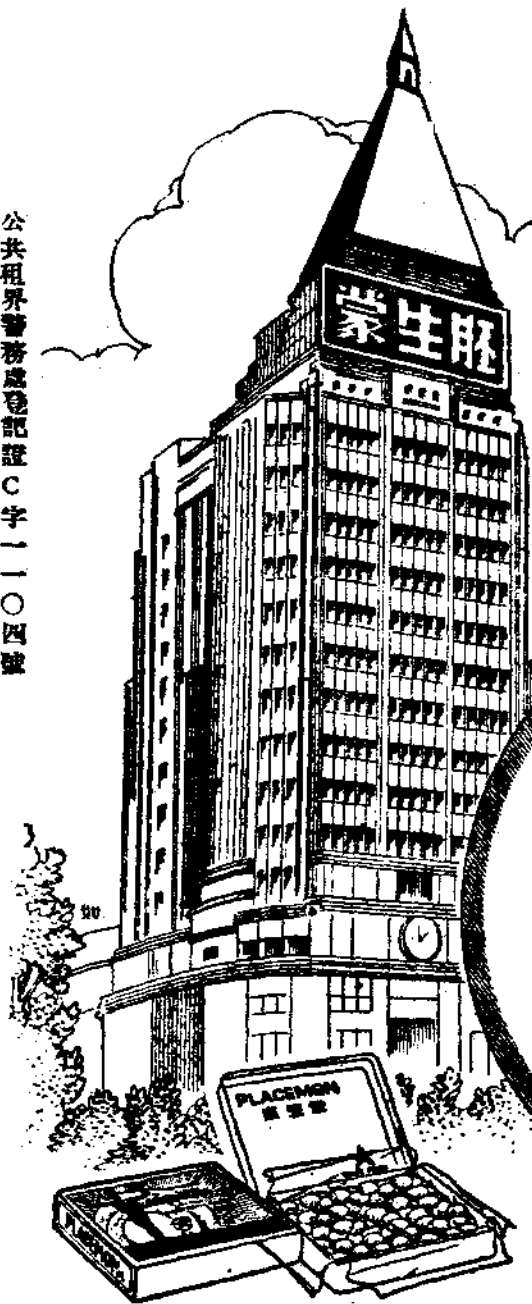
### 承做承兌匯票貼現

- (一) 承兌匯票，是工廠與商號推進業務的利器。
- (二) 工廠與商號藉承兌匯票之貼現向銀行融通資金，是最進步的借款方式。
- (三) 敝行開業後，即本既定方針，承做承兌匯票貼現，成績美滿。今後更擬積極進行，與工廠及商號作進一步之合作。
- (四) 工廠與商號如贊同推行承兌匯票，請惠臨敝總行面洽，敬當詳細說明，竭誠辦理。

總行 上海福州路三十三號 電話一九四五〇  
支行 上海靜安寺路一〇一〇號 電話三二二三七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C字一〇四號  
上海郵政管理局暫准登記暫字第三九三號



年來胎盤  
剝離越多  
越見胚生  
素之崇高

百尺高樓  
百齡健翁

全賴建築鞏固  
全賴調補得宜



# 蒙生胚

採用少壯母體胎盤  
經完善設備煉取  
胚素為主劑。參  
合人參膠下垂體肝  
膏維生素磷鈣等八  
種珍貴成分。鎮密  
製成糖衣片劑。以  
先天補物。補後天  
虧損。乃適合中西  
學理。最宜於國人  
體性。治療一切虛  
弱。防止諸般衰老  
。確有驚人持効。

本廠為此製品。開始研究於十年之  
前。分析配合。不絕改進。經七載  
而告厥成。發行業已四稔。備得中  
西名譽讚許。認為切合人體需要之  
唯一補品。男女老幼之病家。服用  
而見効者。何可數計。近來仿偽出  
品日多。即足以知胚生素之暢銷  
與地位之崇高也。

**主治**  
老衰。遺精。瘦弱  
健忘。早洩。乏力  
戒烟。失眠。虛弱  
虛癆。早老。貧血

具真實成分  
。方有確切  
。功效。有  
。低比較。高  
。知良藥優  
。果

新亞科學公司承印

售均房藥

造製廠藥亞新